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 排放报告表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企业名称：南通森萱药业有限公司 (盖章)

填报人：王宇辰

联系电话：17166277755

填报日期：**2026年1月1日**

填写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1)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有毒有害物质”是指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有危害和不良影响的物质，包含天然有毒有害物质和人工合成有毒有害物质。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有毒有害物质”指下列物质。

(1)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2)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

(4)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

(5) 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

(6) 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一、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本年度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达到管控要求	备注
1	甲苯	20mg/Nm ³	/	0	是	排放量并入精华
2	二氯甲烷	40mg/Nm ³	/	0	是	有组织非放自行监测结果为未检出
3	甲基叔丁基醚	/	/	/	/	无检测方法

注：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必须填报，其余污染物参考填写说明中要求的有毒有害物质。

二、废水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本年度许可排放量 (t/a)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达到 管控要求	备注
1	甲苯	0.1mg/L	/	0.0000079	是	
2	二氯甲烷	0.2mg/L	/	0.0000103	是	

注：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必须填报，其余污染物参考填写说明中要求的有毒有害物质。

三、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年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是否达到 管控要求	备注
1	蒸发残渣	危险废物	310.558	委外处置	是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798	委外处置	是	
3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0	委外处置	是	
4	精蒸馏残渣	危险废物	0	委外处置	是	
5	精蒸馏废液	危险废物	292.502	委外处置	是	
6	过滤残渣 2	危险废物	0.341	委外处置	是	
7	过滤残渣 1	危险废物	0	委外处置	是	
8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0	委外处置	是	
9	废油	危险废物	1	委外处置	是	